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玻电力”）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销匹配性。根据问询回复，2022 年发行人自大连电瓷采购的瓷绝缘子以大吨位 420KN 为主，占总采购量的比例为 75%，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253.14 元/片。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及应用方向，分析说明大吨位瓷绝缘子采购比例变化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②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及应用情况、不同吨位绝缘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量化分析说明 2022 年瓷绝缘子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真实合理性。③根据问询回复，2022 年原材料绝缘子采购数量同比大幅增加的背景下，硅橡胶、封口胶仅小幅增加。请发行人分析说明上述材料采购增幅差异显著的主要原因及真实合理性，与各期生产及销售需求是否匹配。

(2) 研发投入、质保金减值计提及中介费用核算合规性。①根据问询回复，研发形成了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客户，相关材料结转至销售成本，此部分投入即为“生产成本研发投入”。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计划及执行进度、各项投入、研发形成产品情况等，分析说明研发形成产品是否均属于研发阶段产生，是否存在应纳入正常生产阶段而未纳入的情形，将相关支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将成熟技术、工艺等纳入研发项目或研发阶段，并通过产品生产销售虚增研发投入的情形。②关于质保金减值计提。根据问询回复，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确认方式、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能准确区分上市中介费用与挂牌期间日常发生年报审计、督导、法律顾问等中介费用。结合相关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情况，分析说明上市中介费用的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勿引用已废止规定；测算若全部纳入当期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3) 向天津励治、天津众鑫源通采购劳务的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支出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261.87 万元、453.21 万元，其中 2022 年主要向天津励治、天津众鑫源通进行集中采购。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模式、主要产品销售及项目施工地点等情况说明向天津励治、天津众鑫源通进行集中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说明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4) 外购产成品进行销售的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自身生产不经济等因素的考虑，存在直接从外部购买产成品入库后销售的情况，主要为部分高压、低压电力线缆，以及少量瓷（玻璃）绝缘子、棒形复合绝缘子、电力金具、架空绝缘线以及 RTV 涂料等。报告期各期，外购的产成品成本分别为 456.36 万元、416.25 万元和 2,764.74 万元；线缆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00%、16.12%、20.64%。请发行人：①说明外购线缆等产成品进行销售的背景、销售模式，与绝缘子产品业务的关系，是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②说明自产与外购产成品销售的毛利率，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③结合线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订单签订时间、供货周期要求、交货地点等，说明线缆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外购线缆产成品进行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④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外购产成品进行销售是否持续存在，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5) 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国家电网不存在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的供应商准入管理要求（如认证、考核等），但是存在一项在国家电网内部已开展十余年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工作（以下简称“资质核实”）。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纳入时间及各期核实结果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6) 实际控制人能否有效行使控制权。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士民为美国国籍，杨亚妹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实控人部分家庭成员长期在美国居住；报告期内贾士民、杨亚妹使用亲属等他人的个人年度购汇便利化额度分拆换汇后，汇往自己境外账户，合计 157.66 万美金；贾士民通过本人香港地区账户向美国地区账户转账 101.37 万美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是否长期居住境外，是否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否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是否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职责义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意愿，是否存在规避境内监管执法的情形。②结合汇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涉及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实际控制人与家庭成员的工作、生活及财产状况，说明后续是否仍有换汇需求，是否依法依规对分拆换汇行为进行整改；结合我国

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等，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请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4），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国家电网不存在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的供应商准入管理要求（如认证、考核等），但是存在一项在国家电网内部已开展十余年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工作（以下简称“资质核实”）。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纳入时间及各期核实结果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一、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获取与资质能力信息核实相关的公告文件及资质能力核实工作意义解读、资质核实工作计划、2023 年资质核实产品目录以及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网省资质核实的资质业绩凭证单，以核实国家电网资质核实的范围，资质核实对供应商招投标的影响，发行人资质核实情况；

2、检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供应商资质核实工作计划以及 10kV 交流绝缘子供应商资质核实规范、核实指南，以核实国家电网资质核实的要求、程序等。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纳入时间及各期核实结果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对外发布的 2023 年绝缘子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工作（以下简称“资质核实”）的公告：资质核实是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信息以及现场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确认的活动，供应商自愿参加核实工作，目的是减少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的重复性劳动，提高评标工作效率。资质核实并非参与投标的前置

必备条件，不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未参加资质核实的供应商仍可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

国家电网开展资质核实的范围包括国家电网总部及下属网省公司 1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设备、材料，通信设备，数字化设备，营销类物资，辅助类物资，仪器仪表，五金材料，金属材料，工器具，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水电工程服务，水电设备等。国家电网网省下属三产公司的采购业务尚未开展资质核实。同时，上述不同类别产品中，针对同一类别国家电网只对选中的细分类型产品开展资质核实，并非对同一类别下的所有细分类型产品开展资质核实，以绝缘子产品为例，国家电网尚未开展针对瓷（玻璃）复合绝缘子的资质核实工作，该产品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瓷绝缘子已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供应商通过资质核实可以更加高效的参与国家电网总部或下属网省公司针对瓷绝缘子的招标。

国家电网总部与下属网省公司每年对外采购产品电压等级不同，分别开展资质核实工作，具体到绝缘子产品，国家电网总部采购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网省公司采购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通过资质核实的供应商在参与国家电网总部或下属网省公司招标过程中，可以直接提供已审核通过的资质核实文件，不需要重复提供资质核实中已经审核通过的资质信息，从而减少投标材料准备时间。

公司产品中，瓷（玻璃）复合绝缘子目前尚未开展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瓷绝缘子已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公司为了提高今后在国家电网总部或网省公司的投标效率，需要通过国家电网组织的资质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参与了 2023 年度国家电网针对 10kv 交流瓷绝缘子的资质核实并已经审核通过，这为后续公司在国家电网下属网省公司参与瓷绝缘子投标提供了便利；公司线缆业务及工程业务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下属网省三产公司，该类业务尚未开展资质核实，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国家电网针对公司开展的涂料业务亦尚未开展资质核实，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根据前文所述，资质核实并非参与投标的前置必备条件，未参加资质核实的供应商仍可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因此即便公司未来未通过资质核实，仍可正常参与国家电网总部及网省公司针对瓷绝缘子的招投标工作。

另外，国家电网每年开展一次资质核实，核实工作方式包括文件核实和现场复查。文件核实是指对供应商提交的资质业绩文件进行统计核实，核实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报告证书、产品业绩、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售后服务和产品产能等。现场复查是指对供应商的生产现场条件进行核实和确认，现场复查内容一般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售后服务及产能等内容，同时也会对文件核实阶段的报告证书、产品业绩进行复查。资质核实的依据主要是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及指南，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对文件核实及现场复查的内容开展核查。公司在首次通过国家电网 10kV 交流瓷绝缘子资质核实后，次年 10kV 交流瓷绝缘子资质能力核实过程中，公司若无新的产品业绩，则审核内容与第一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 10kV 交流瓷绝缘子不符合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较小。但是，公司 35kV 及以上输电线路用瓷绝缘子目前仍在研制过程之中，未来如果研制的产品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则存在不能通过国家电网针对 35kV 及以上交、直流瓷绝缘子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七）资质核实风险”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资质核实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三、核查结论

1、公司产品中，瓷（玻璃）复合绝缘子目前尚未开展资质核实，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瓷绝缘子已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公司参与了 2023 年度国家电网针对 10kV 交流瓷绝缘子的资质核实并已经审核通过，这为后续公司在国家电网下属网省公司参与瓷绝缘子投标提供了便利；公司线缆业务及工程业务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下属网省三产公司，该类业务尚未开展资质核实，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国家电网针对公司开展的涂料业务亦尚未开展资质核实，尚未被纳入国家电网的资质核实范围。

2、资质核实的依据主要是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及指南，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对文件核实及现场复查的内容开展核查。公司 10kV 交流瓷绝缘子不符合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较小。但是，公司 35kV 及以上输电线路用瓷绝缘子目前仍在研制过程之中，未来如果研制的产品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则存在不能通过国家电网针对 35kV 及以上交、直流瓷绝缘子资质核实要求的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七）资质核实风险”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资质核实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6）实际控制人能否有效行使控制权。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士民为美国国籍，杨亚妹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实控人部分家庭成员长期在美国居住；报告期内贾士民、杨亚妹使用亲属等他人的个人年度购汇便利化额度分拆换汇后，汇往自己境外账户，合计 157.66 万美金；贾士民通过本人香港地区账户向美国地区账户转账 101.37 万美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是否长期居住境外，是否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否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是否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职责义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意愿，是否存在规避境内监管执法的情形。②结合汇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涉及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实际控制人与家庭成员的工作、生活及财产状况，说明后续是否仍有换汇需求，是否依法依规对分拆换汇行为进行整改；结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等，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请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贾士民、杨亚妹的美国、香港地区银行账户及境内银行账户，核实其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收取外币后的资金流向，对贾士民、杨亚妹进行访谈，落实资金用途；

2、核查贾士民、杨亚妹出入境记录或相关凭证；查阅公司管理系统及审批系统，核查贾士民对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务的管理或审批；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制度及相关会议安排以及召开业务总结会、日常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落实境外居住以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了解个人外汇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了解个人外汇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情况；

5、对天津市津南区金融工作局进行走访，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网站，核实贾士民、杨亚妹是否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咨询、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取得未被列入“关注名单”的证明；

7、取得了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营门派出所分别出具的贾士民、杨亚妹《无犯罪记录证明》；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贾士民、杨亚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

9、查阅了贾士民、杨亚妹就具备持续经营意愿及外汇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贾士民出具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作出的处罚案例及相关 IPO 外汇问题案例；

10、取得了贾士民、杨亚妹部分大额生活花销资料，落实贾士民、杨亚妹汇出外汇用途及日常花销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是否长期居住境外，是否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否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是否切实履行《公司法》赋

予的职责义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意愿，是否存在规避境内监管执法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是否长期居住境外

报告期内，全球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此外，贾士民、杨亚妹夫妻之女贾艾琳、贾艾咪均在境外就读，两女儿尚未具备独立生活能力，杨亚妹需要在境外照顾女儿生活，因此长期居住在国外。贾士民作为新玻电力的董事长，主要以新玻电力的业务为重，但亦因全球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在报告期内于境外居住时间较长，在国内居住的时间较短。但自 2023 年以来，根据贾士民、杨亚妹出入境相关记录和往来机票等资料，贾士民、杨亚妹合计在国内居住超过两百天。

2、是否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否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是否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职责义务

(1) 贾士民、杨亚妹夫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0,970,88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3.99%，报告期内，两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贾士民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参与会议。

(2) 贾士民作为公司董事长，通过公司管理系统及审批系统，结合OA等具体操作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具体事务予以管理和审核批准。

(3) 结合发行人三会会议制度及相关会议安排，发行人定期召开业务总结会、日常重大事项专题会议（如公司重要业务开拓与发展等）等，贾士民均积极参与上述会议，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及董事义务。

(4)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贾士民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长期以来关心发行人发展，通过参加会议、开拓业务、组织管理及参与研发等具体工作，忠实和勤勉的投入了工作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了实际控制权，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相关职责义务。

3、是否具有持续经营意愿

(1) 发行人系贾士民、杨亚妹设立并经营至今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为贾士民、杨亚妹实际经营和控制，贾士民、杨亚妹的事业发展和经济收入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士民出具了对发行人长期的发展规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士民、杨亚妹在境外无工作收入来源，也未投资在营公司。

(3) 贾士民、杨亚妹在国内个人名下拥有住宅三处、商铺两处等固定资产，贾士民、杨亚妹共同持股的鑫正天拥有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该类固定资产均在境内，且为贾士民、杨亚妹多年经营所积累，系贾士民、杨亚妹的主要个人资产。上述资产将继续作为其在国内生活和发展的基础。贾士民、杨亚妹并无放弃在国内生活及发展的意愿，亦将持续经营新玻电力。

(4) 贾士民、杨亚妹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经营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忠实履行股东义务，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依法履行相关职务，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任何合法利益，不以任何手段或任何方式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公司资金等。本人将切实行使实际控制权，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职责义务，不因本人属于外籍或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等原因，疏于对公司的控制及管理，确保投入公司控制及管理的时间充足。”

综上所述，贾士民、杨亚妹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愿。

4、是否存在规避境内监管执法的情形

结合公安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证明，及通过公开信息对贾士民、杨亚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查询，贾士民、杨亚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其不存在规避境内监管执法的情形。

(二) 结合汇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涉及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资

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通过委托他人换汇等方式，汇出资金 259.03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大额花销证明、银行流水等，贾士民、杨亚妹上述换汇用途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用途		金额
生活支出	购买车辆（特斯拉）及配套设施安装费用	7.00
	教育、医疗等日常支出	25.00
	因生活需要购买房屋及归还房屋贷款	162.00
	其他日常支出	65.00
	合计	259.00

注：鉴于贾士民已加入美国籍，其长女贾艾琳在纽约大学就读，且其次女贾艾咪亦在美国就读，基于日常生活需要，贾士民、杨亚妹在美国购买房屋。

贾士民、杨亚妹换汇涉及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及发行人员工，款项支付对象也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换汇资金来源于贾士民、杨亚妹个人卡；且汇出外汇用于贾士民、杨亚妹家庭日常消费（包括日常家庭生活开支、孩子学费等）。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汇出资金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以及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与家庭成员的工作、生活及财产状况，说明后续是否仍有换汇需求，是否依法依规对分拆换汇行为进行整改；结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等，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1、结合实际控制人与家庭成员的工作、生活及财产状况，说明后续是否仍有换汇需求，是否依法依规对分拆换汇行为进行整改

如上所述，贾士民、杨亚妹在境外无工作，也未投资在营公司；其两位女儿均在美国就读；贾士民、杨亚妹在国内个人名下拥有住宅、商铺、股权等财产。

结合其报告期内家庭花销情况，贾士民、杨亚妹后续存在换汇需求。贾士民、杨亚妹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立即停止且不再发生使用他人的个人年度购汇便利化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换汇后汇往自己境外账户以及其他违规换汇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外汇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换汇手续。

(2)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项下合法人民币收入，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购汇及汇出。”以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第五十九条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来源材料（含税务凭证）在银行办理购汇。”贾士民作为美籍人员，可将国内取得的部分的分红、薪酬等合法收入购汇后汇出用于境外必要的开支。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单笔或当日累计汇出在规定金额以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汇出在规定金额以上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以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购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购汇。”杨亚妹亦可根据外汇监管规定凭相关资料在银行办理购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咨询外汇管理部门，了解上述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外汇汇出途径。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着手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将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部分的发行人分红、薪酬等汇出用于境外必要的家庭生活。

2、结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等，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1) 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根据贾士民、杨亚妹委托他人换汇等行为事实，并根据我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应从逃汇罪、骗购外汇罪、非法经营罪（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所对应的罪名）方面进行分析。

① 贾士民、杨亚妹委托他人换汇等行为不应认定为构成逃汇罪

《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逃汇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才能构成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至境外，数额较大的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一行为要成立犯罪必须同时具备四方面要件，具体包括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即如果不能同时具备这四个构成要件，则行为不能被认定为犯罪。

逃汇罪犯罪主体限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不能成为逃汇罪的犯罪主体，不能构成逃汇罪。因此，贾士民、杨亚妹委托他人换汇等行为不应认定为构成逃汇罪。

② 贾士民、杨亚妹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构成骗购外汇罪

骗购外汇罪是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设立的罪名。《决定》第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骗购外汇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在主观方面的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骗购外汇；②重复使用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件骗购外汇；③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应当是与上述两种骗购外汇行为具有相当性的行为。

第一，根据全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index.shtml>）刊登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可知，当时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爆发，国际资本流向逆转，纷纷从亚洲国家抽逃，我国的资本流入也有所减少；一些骗汇案件不仅数额巨大，而且手段恶劣，呈现出鲜明的特点，一是骗汇与骗税、走私、行贿等形成综合性犯罪；二是骗汇分子内外勾结作案；三是出现了专业化的骗汇团伙，犯罪分子在骗购外汇的各个环节上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有的负责注册假公司、有的制造假报关单、有的提供人民币资金、有的在境外开立账户，等等；四是不法分子与一些外贸公司相勾结，采取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自行报关和出口企业不见出口产品、不见供货货主、不见外商的“四自三不见”的代理进口方式进行骗汇，等等，造成国家外汇储备的大量流失。基于前述背景，我国设立了骗购外汇罪。

第二，对于“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理解，《释义》载明：“考虑到近期发生的骗购外汇的犯罪案件中，骗购外汇的方式很多，犯罪分子为了逃避追究，也在不断地变化犯罪方式，犯罪手段层出不穷，为了有利于及时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对犯罪进行打击，本款在具体列举了前两项犯罪方式的同时，还规定了“其他方式骗购外汇”，例如，行为人以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用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者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为名进行骗购国家外汇等行为。”

我国对于真实、合法需求的经常项下购汇和结汇本来就是不予限制的，超过5万美元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下换汇（如旅游、留学、就医等）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提供真实用途的证明材料即可在银行办理。如上所述，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后，主观目的是利用汇出的资金用于日常家庭生活开支、孩子学费等，

也不属于上述法条释义中“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情形。因此，贾士民、杨亚妹的行为不符合骗汇罪的客观要件，不应认定为构成骗购外汇罪。

③ 贾士民、杨亚妹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非法经营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侵犯的客体为国家的市场交易管理秩序；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

非法经营罪的成立需要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经营目的，不具有经营目的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贾士民作为资金的所有者，并非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经营者，其只是将自有资金通过朋友拆借兑换为外币，而并非通过买进卖出外汇赚取差价牟利，其行为不具有营利性，并非经营行为。因此，贾士民的上述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主观、客观要件，不应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2）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 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A. 部门规章《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第七条规定：“银行和个人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者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B.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部门规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第九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符合下列情形，且具备两项以上的，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的；……（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

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违规案例通报情况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利用他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等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利用他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等案例的汇总						
来源	序号	被处罚人	具体情况	逃汇总金额	被罚款（万人民币）	处罚比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	1	邵阳市信成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4月，邵阳市信成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32人的便利化购付汇额度，以欺骗手段将境内外汇转移到境外，金额合计158.3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构成逃汇行为。	158.3万美元	53.6	4.84%
	2	乌某	2020年1月至8月，陕西籍乌某利用18名个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7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70万美元	24.6	5.02%
	3	刘某	2020年1月至7月，河北籍刘某利用20名个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99.3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99.3万美元	34.9	5.02%
	4	潘某	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河北籍潘某利用15名个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101.4万美元。该行为违	101.4万美元	34.5	4.86%

			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	1	李某	2020年3月至6月，辽宁籍李某利用102名个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675.36万加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675.36万加元	172.78	5.12%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	1	沈某	2016年1月至7月，沈某为实现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利用34名境内个人的个人年度购汇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购汇后汇往境外账户，用于购买境外房产等，非法转移资金合计204万加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204万加元	51	4.87%
	2	隋某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隋某为实现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利用173名境内个人的个人年度购汇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购汇后汇往境外账户，用于购买境外房产等，非法转移资金合计1205.65万加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1205.65万加元	300.9	4.86%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	1	张某	2016年，张某为实现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利用本人及他人共计27人的个人年度购汇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购汇后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折134.19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134.19万美元	46	4.97%
	2	唐某	2016年1月至10月，唐某为实现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利用本人及他人共计69人的个人年度购汇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购汇后汇往境外多个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折321.1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321.1万美元	150	6.77%
	3	屠某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屠某为实现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利用43名境内个人的个人年度购汇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购汇后汇往境外账户，非法转移资金合计折212.38万美元。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	212.38万美元	72.45	4.94%

③ 对贾士民、杨亚妹行为的分析

贾士民、杨亚妹存在利用他人名义分拆购汇汇往境外账户的行为。根据国家

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违规案例通报可知，对于利用他人的个人年度购汇额度将个人资金分拆购汇后汇往境外的情形，外汇管理部门认定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构成逃汇行为，并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行政处罚。因此，贾士民、杨亚妹的行为违反了《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是，结合上述处罚案例，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例如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报的李某逃汇案、2018 年 12 月 6 日通报的沈某逃汇案、隋某逃汇案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报唐某逃汇案、屠某逃汇案，处罚金额分别约为涉案金额的 5.12%、4.87%、4.86%、6.77%以及 4.94%，均未达到《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比例。

结合贾士民、杨亚妹的具体情况，其汇出资金用于家庭生活，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未导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且其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因此，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又结合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违规换汇问题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沟通情况：

A. 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津南区金融工作局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天津市津南区金融工作局进行访谈，经访谈确认，根据天津市金融局（市上市办）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交流，关于企业及个人是否遵守和履行了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网站公示信息及是否被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关注名单”，收到《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为准。若不存在以上公示信息及被列入“关注名单”，则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B. 贾士民、杨亚妹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开具证明，本所律师同时进行走访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贾士民、杨亚妹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7 月 4 日，分别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的个人外汇业务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二人外汇管理分类状态正常。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所律师走访并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回复

得知，该二人所示正常状态，即显示贾士民和杨亚妹未被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关注名单。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天津市分局公示信息网站，贾士民或杨亚妹不存在被处罚的信息及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内容。

C. 贾士民、杨亚妹到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2023年1月12日，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南营门派出所分别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贾士民、杨亚妹有犯罪记录。

综上，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1-7 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第一，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不应认定为刑事犯罪，且其二人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第二，虽然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违反了外汇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参考相关处罚案例，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应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第三，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第四，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已过会企业在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期间披露的相关或类似外汇违规情况进行对比，亦有存在违反外汇行政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况但成功过会案例。

因此，贾士民、杨亚妹分拆换汇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四）请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三、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全球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此外，贾士民、杨亚妹夫妻之女贾艾琳、贾艾咪均在境外就读，两女儿尚未具备独立生活能力，杨亚妹需要在境外照顾女儿生活，因此长期居住在国外。贾士民作为新玻电力的董事长，主要以新玻电力的业务为重，但亦因全球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在报告期内于境外居住时间较长，在国内居住的时间较短。但自 2023 年以来，根据贾士民、杨亚妹出入境相关记录和往来机票等资料，贾士民、杨亚妹合计在国内居住超过两百天。

2、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杨亚妹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职责义务，具有持续经营意愿，不存在规避境内监管执法的情形。

3、贾士民、杨亚妹汇出外汇资金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以及利益输送情形。

4、实际控制人与家庭成员后续仍有换汇需求，已经依法依规对分拆换汇行为进行整改。

5、实际控制人分拆换汇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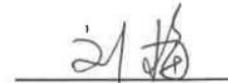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璞


刘梅

2023 年 9 月 7 日